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10506號

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張鈞迪

被告 莊宇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9,386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5分之11，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09,38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放棄到庭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12時18分起至同日14時20分止，向原告租用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使用，兩造並簽訂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下稱系爭契約），詎租賃結束後原告之車輛整備人員點檢系爭車輛時，發現系爭車輛前方有撞擊痕跡、車內安全氣囊爆開，顯為租賃期間有發生事故，惟被告未依系爭契約約定通報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1條第1項第3款約定，應依實際維修費用賠償，而原告於前開事故後將系爭車輛送廠估價，維修費用需花費新臺幣（下同）252,291元，若實際維

01 修恐更增加維修費用，且亦無法恢復事故前之車況，僅得以
02 現況處分拍賣，得價款142,000元，參考權威車訊雜誌，系
03 爭車輛中古汽車價格為390,000元，是原告受有車輛價值減
04 損248,000元，另支出拖吊費用1,000元等情，爰依系爭契
05 約、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
06 應給付原告249,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07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惟以書狀辯稱：系爭車輛為租
09 賃車輛，故中古車輛價值單以年份參考有違公平，應以受損
10 前實際價值另估車輛價值，估價單標示項目非全項皆得更
11 換、修理與換新價格差異甚大，應以比例原則扣除折舊後補
12 償價額等語，資為抗辯。

13 四、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經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以己之名義於113年10月24日12時
15 18分起至同日14時20分止向原告租用系爭車輛使用，兩造簽
16 訂系爭契約，詎租賃結束後原告之車輛整備人員點檢系爭車
17 輛時，發現系爭車輛前方有撞擊痕跡、車內安全氣囊爆開，
18 顯為租賃期間有發生事故等情，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合之
19 車輛出租單、被告身分證及汽車駕照正反面影本、照片、簽
20 名檔、系爭契約影本、車損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
21 31頁），被告對此亦無爭執，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22 (二)茲就原告得請求之金額，分述如下：

23 1.拖吊費用部分：

24 按「本車輛發生擦撞、毀損、翻覆、失竊或其他肇事等意外
25 事故時，乙方(註：即被告，下同)應立即踐行下列程序，並
26 通知甲方(註：即原告，下同)以原廠或指定維修廠修復處
27 理，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生之拖吊費、修理費及第10
28 條推定車輛修理期間之租金，應由乙方負擔……」，系爭契
29 約第9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支出拖
30 吊費用1,000元等情，業據提出維修工作單為據（見本院卷
31 第45頁），是其請求拖吊費1,000元，洵屬有據。

01 2.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未經修復所減少之價額部分：

02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4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負損害賠
05 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
06 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
07 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
08 本文、第213條第1項、第21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回復
09 顯有重大困難，係指回復原狀需時過長、需費過鉅，或難得
10 預期之結果之情形而言（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145號
11 判決意旨參照）。又本車輛發生擦撞、毀損、翻覆、失竊或
12 其他肇事等意外事故時，乙方應立即踐行下列程序並通知甲
13 方以原廠或指定維修廠修復處理，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
14 所生之拖車費、修理費及第十條規定車輛修理期間之租金，
15 應由乙方負擔。(1)……立即通知甲方及警察機關……。租
16 賃期間內致本車輛毀損達無法修復程度者，甲方同意乙方賠
17 償1萬元車損自負額及20日以定價計算之租金；毀損但可修
18 復者，甲方同意乙方賠償車輛損失金額，惟如維修費用大於
19 1萬元時，甲方同意乙方賠償金額最高以1萬元為限……但有
20 以下情形之一者，乙方應以實際維修費用賠償予甲方：(3)
21 本車輛遭不明刮痕或其他不明原因所致之毀損滅失。系爭契
22 約第9條第1款及第11條第3款分別訂有明文（見本院卷第15
23 至17頁）。

24 (2)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事故發生後初估維修費用達
25 252,291元，若實際維修恐更增加維修費用，且亦無法恢復
26 未事故前之車況，僅得以現況處分拍賣，得價款142,000
27 元，參考權威車訊雜誌，系爭車輛中古汽車價格為390,000
28 元，是原告受有車輛價值減損248,000元，是被告應賠償原
29 告248,000元等語。然依原告提出系爭車輛受損情形照片所
30 示（本院卷第23至31頁），系爭車輛除前車頭毀損較為嚴重
31 外，其餘車體部分未見明顯嚴重損害；又依原告提出之估價

單記載，如欲進行修復，維修費用為252,291元（含工資51,400元、烤漆8,700元、零件192,191元），然系爭車輛未發生事故前之價值約390,000元，此據原告陳明在卷，並有其提出之權威車訊雜誌資料在卷可參（本院卷第43頁），顯然維修費用低於車輛價值，故原告稱維修顯有重大困難，自非屬實。此外，原告復未證明本件有何回復顯有重大困難之情事，則其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按市價扣除變賣價款之價差，實難認可採。

(3)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而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經查，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估計為工資51,400元、烤漆8,700元、零件192,191元等情，有估價單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33至35頁），依前揭說明，系爭車輛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 $369/1000$ ，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 $10\frac{9}{10}$ ，是其殘值為 $10\frac{1}{10}$ 。並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算之。系爭車輛係於110年11月出廠領照使用乙節，有行車執照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41頁），則至113年10月24日為止，系爭車輛已實際使用3年，則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8,286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是以，原告得請求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108,386元（計算式：工資51,400元＋烤漆8,700元＋零件48,286元＝108,386元）。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08,386元，應屬有據，逾此範圍，應予駁回。

3.綜上，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金額，合計為109,386元（計算

式：1,000元+108,386元=109,386元）。

(三)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給付並無確定期限，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揆諸前揭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12月20日（見本院卷第5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9,386元，及自114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予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	----

01 第1年折舊值 $192,191 \times 0.369 = 70,918$
0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92,191 - 70,918 = 121,273$
03 第2年折舊值 $121,273 \times 0.369 = 44,750$
04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21,273 - 44,750 = 76,523$
05 第3年折舊值 $76,523 \times 0.369 = 28,237$
06 第3年折舊後價值 $76,523 - 28,237 = 48,286$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09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12 書記官 王宇彤